

輔仁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100年8月18日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7日104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105年2月18日104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修訂通過
105年3月28日104學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修訂通過
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之。
- 第二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施生活助學金之目的，係提供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弱勢學生，進行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
- 依本辦法領取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應配合本校安排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 前項生活服務學習執行要點另定之。
- 第三條 前條生活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自籌配合款支應。
- 第四條 於申請截止日前未滿25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 一、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大學部學生達60分以上、研究所學生達70分以上者。
 - 三、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者。
 - 四、未在本校請領低收入戶就學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類政府補助者。
 - 五、未在本校辦理銀行生活費申貸者。
 - 六、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

第五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得於每學期本校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提出申請：

一、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應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本人；申請人如為單親子女，則僅含監護人一方及申請人本人；如申請人已婚者，應另含配偶。

二、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有者請檢附影本，無者免附）。

三、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請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

第六條 生輔組於申請截止日後，應彙整全體申請案件資料，並對其資格與條件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形式審查者，生輔組得推薦優先順序，提交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審議生活助學金申請案時，應先依當年度教育部生活助學金核撥金額及本校配合款，決定當期核定名額。符合申請資格人數逾核定名額者，除前曾申請核定者，應以其學習評量紀錄作為審查依據外，原則上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家庭經濟現況較困難者優先核給；未逾核定名額而有餘額者，得授權本校學生事務處進行第二階段申請審查。

第七條 經委員會核定生活助學金者，每名給與每月生活助學金六千元，每期以 3 個月計，並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未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者，不得提出次期生活助學金之申請。

前項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期為 3 個月，大學部學生每月應達 30 小時、研究所學生每月應達 25 小時。

生活助學生從事生活服務學習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

外，學校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第八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生活服務學習執行要點

101 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7 日 104 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修訂通過
106 年 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訂定依據

本要點依本校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訂定之。

二、適用對象

經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核定領取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三、執行期間

生活服務學習之執行期間為3個月，第一學期自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第二學期自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之執行及採計

生活服務學習每週執行時數上限，不得超過8小時。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所屬班級排名前30%者，其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月得減免5小時。

學生應全程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說明會，並得折抵2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生活服務學習課程分為培訓課程與公益學習課程二大部分。但培訓課程每學期最高僅得採計8小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前項培訓課程與公益學習課程之項目及學習單位，由學務處召集相關單位會商訂定後公告。

五、學習成果之評量

學生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應接受學習單位之指導與評核，學習單位應於生活服務學習結束時填具評量表，並彙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以作為後續審查核發助學金之依據。

六、學習爭議之調處

學生對於服務學習內容與學習單位有爭議時，由生輔組協調處理之。

七、附則

本要點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須 25 歲以下)	民國 年 月 日
系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學系 年級	學 號	身 分 證 號 字 號
E-mail	*請同時校正學生資訊系統電子郵件		手機號碼 請同時校正學生資訊系統個人號碼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戶籍電話	()
連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
家庭狀況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低收入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低收入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校內外 助學方案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領低收入戶就學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政府機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向銀行申辦生活費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		
導師簽名			
申請資料 自我檢核	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1)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2)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應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本人；如為單親子女，應含監護人一方及申請人本人；如已婚者，應含配偶及申請人本人。請持前述關係人及本人之身分證及私章逕洽各地國稅局免費申請)。 2.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 (須為詳細記事，且於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請領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 (有者請檢附影本，無者免附)。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學期成績達 60 分以上。(免繳成績單，由生輔組統一查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曾申請生活助學金：_____學年_____學期；服務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申請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共同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學校宿舍住宿生。 期待服務學習單位：(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本項為參考性質)		
1.本人了解生活助學金屬「附服務負擔」性質，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且服務時數與助學金金額並無對價關係，與學校亦非勞僱關係。 2.本人確實未領有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且未向銀行申辦生活費貸款，如有不實，本人願自行負責，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生活助學金款項，並接受校規議處。 3.本人已校正(補填)學生資訊系統個人連絡資料，若因連絡資料錯誤或不實致影響權益，願自負責任。 4.本人明白應至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資訊系統填註金融機構帳號，以利助學金直接劃撥入本人帳戶內，若使用郵局以外其他金融機構帳號，每次須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 以上，特此切結為憑。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